

国民政府与抗战时期的职业介绍

江红英

内容提要 国民政府在抗战这一特殊时期,面对战争带来的新情况,顺应时势需要,将职业介绍管理作为政府的一项常态工作,采取了许多发展职业介绍的措施,如设专门机构管理,办理难民职业介绍,发展公立职业介绍机构,加强对私人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指导职业介绍机构规范化运作等。从效果上看,职业介绍对解决失业者的就业难题有所帮助;但职业介绍的作用因各种原因而有限;特别是政府赋予职业介绍以沉重的社会责任,这是当时历史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

关键词 国民政府 抗战 职业介绍

简单地说,职业介绍就是中介机构通过搜集和提供劳动力市场信息,向求职者和求才者提供服务,满足双方的需求,解决劳动力供需平衡问题。虽然历史上也曾有“推荐”、“保举”等与职业介绍类似的形式,但现代意义上的职业介绍是伴随着城市扩展以及工业发展而兴起的。在中国,现代意义上的职业介绍起始于20世纪初,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城市的不断扩大以及近现代工业企业的发展,出现了劳动力市场信息不对称的状况,职业介绍便开始兴起,作为这一工作载体的职业介绍机构也应运而生。

一 抗战时期职业介绍事务面临的新情况

抗战以前,各城市的职业介绍机构已有一定数量,但多数属私营性质。一些地方政府已制定出相应的法规对之进行管理,如《南京市职业介绍所登记规则》《贵州省公营职业介绍所组织大纲》《海员总工会职业介绍所规则》等。1931年12月3日,实业部颁布了第一个关于职业介绍的全国性法规——《职业介绍所暂行办法》,第一次明确规定将职业介绍工作纳入政府职能,具体由各地社会局(处、科)负责。1935年8月7日,国民政府公布了《职业介绍法》,用法律形式规定职业介绍相关事务。《职业介绍法》规定:“为图职业介绍事务之联络统一,省市县得设置职业介绍机关;或附设于他机关,受中央劳动主管机关之监管。”^①该法规定了职业介绍机关分公设和私立两种,规定了其设置资格、办法、运作程序等。总之,抗战以前,国民政府对职业介绍的重视和管理程度已在逐渐加强。随着抗战的全面爆发,“因为战争的关系,社会造成了巨大的变动,一方面有很多的人因为战争的关系而失业,一方面则新兴事业需要大批的人员去充任,这里就发生供与求失调的现象了”。^②这些现象是过去职业介绍事务中未曾遇到的,同时又亟待解决。

^① 喻兆明著:《职业介绍理论与实施》,中华书局1948年印行,第389页。

^② 喻兆明著:《职业介绍理论与实施》,第25页。

第一,全面抗战初期,大量难民涌入西部。

“据国民政府的赈济^①委员会统计,在 1938—1940 年的三年间,经该委员会移民至后方者为 1713699 人。后方各省市县收容救济的难民人数,三年间(1937 年—1939 年)计有 6704412 人。在整个抗日战争期间迁入西南、西北地区的人口没有过确切的统计数字,推算在抗战的七、八年中由东南及中部各省区迁入云南、贵州、四川、陕西、甘肃等地的人口约在千万人左右”。^② 这些内迁人口,大多数迁往大城市,如成都市人口由 1937 年的 496128 人,增加到 1945 年的 620302 人,年均增长率 2.83%,重庆市人口由 1937 年的 453427 人,增加到 1945 年的 1061769 人,年均增长率高达 11.22%。^③ 在内迁人口中,有许多是随单位内迁的,如国民政府的公务员、企业界、教育界、文化界人士,但仍有相当大一部分为失业者,他们亟需解决工作和基本生活问题。当时著名的*职业介绍*工作者喻兆明对解决这一问题的意义有如下评论:“这个问题如能适当解决,就可以增加抗战的力量,否则,也可以影响后方的秩序。”^④

第二,大量工厂内迁后,出现劳动力短缺现象。

抗战全面爆发后,国民政府组织了浩大的“内迁工程”。“至 1938 年底共迁出 304 厂,1939 年再迁出 114 厂,至 1940 年才安置就绪。到 1940 年,内迁工厂总数已达 450 家左右,器材 12 万吨,技工 12000 多人”。^⑤ 虽然这个数字不小,但其中技术工人的数字并不大。一方面,内迁的工人是原有企业工人中的少数,其中技术工人更少,“若以战前上海 80 万工人来比例,那等于 320 个工人中,只有一个随厂迁出的,其余的仍在沦陷区”。^⑥ 也就是说,内迁的工人远远不能满足企业的需要。内迁企业不仅自身要发展,同时还给大后方带来了发展工业的机会,能否发展,发展到什么程度,都需要相应数量的工人,尤其是技术工人作保障。而当时却存在劳动力市场、尤其是技术工人市场严重的供需不平衡矛盾,需要国民政府找到相应办法加以解决。

第三,抗战后期,大后方出现大量失业现象。

抗战后期的失业者,不仅有抗战初期的难民,还有后方的失业者,后者较前者为众。如 1943 年滇缅公路被日军阻断后,“留昆失业汽车司机,为数甚巨,大都流离失所,生活无法维持”。^⑦ 1944 年豫湘桂战役后又出现大量难民。更为严重的是,1942 年后,大后方的民族工业开始陷入困境,日趋凋弊。“工业的凋弊与困境主要表现在新建工矿企业急剧减少,原有企业尤其是小型企业纷纷减产、停产,甚至转让、倒闭。1943 年,仅重庆停产的工厂就有 270 多家,占全市工厂总数的 1/3”^⑧ 上述情况必然导致大量失业。在这些大量失业者中,还有一个特殊群体,即复员军人。一些军人在服役期满后需要安置,一些军人伤残后需要就业以保障生活。

上述三种现象是抗战这一特殊历史背景的产物,对当时的职业介绍产生了密切影响,使得当时的职业介绍在上述背景下主要围绕解决失业与就业问题而展开。1938 年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上通过的《抗战建国纲领》提出,要“救济战区难民及失业民众,施以组织及训练,以加强抗战力量”^⑨,这就把解决失业就业问题上升到关系抗战前途和国家命运的高度。职业介绍作为解决失业

^① 抗战时的文献资料多将“赈”写作“振”。为尊重原始资料,下文中亦使用这一写法。

^② 石方著:《中国人口迁移史稿》,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23 页。

^③ 参见李世平、程贤敏主编:《近代四川人口》,成都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11 页。

^④ 喻兆明:《职业介绍在战前和战后》,《社会工作通讯月刊》第 1 卷第 11 期(1944 年 11 月),第 8 页。

^⑤ 魏瀛涛主编:《中国近代不同类型城市综合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61 页。

^⑥ 邓发:《战后敌后工业与工人的变动》,《中国工运史料》第 2 期,1960 年。

^⑦ 《社会部公报》第 11 期(1943 年 7—9 月),第 157 页。

^⑧ 陈廷湘主编:《中国现代史》,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21 页。

^⑨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87 页。

就业问题的一条途径其作用也被迅速放大,以至时人认为,“只有加强和健全职业介绍的组织,在平时完成人才控制的准备,一到战时即可控制全国人才,进一步即可使战时军队与生产者的人力得有合理的分配”^①,“职业介绍为调剂人才增加生产安定社会福利人群之事业,战前重要,战时更重要”。^②

二 国民政府发展职业介绍的措施

由于上述原因,抗战时期国民政府极为重视职业介绍,把职业介绍作为政府社会政策的重要方面,归入社会福利建设的重要内容。全面抗战期间,国民政府采取了许多发展职业介绍的措施。

第一,专设相应的管理机构。

为了推广和规范职业介绍,国民政府特设机构进行管理,其中最重要的机构当属振济委员会和社会部。振济委员会的职业介绍对象主要是难民,其工作重点主要在于“安置”,而社会部职业介绍对象则包括所有求职和求才者,工作重点主要在于“介绍”。

全面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行政院于1937年9月7日颁布了《非常时期救济难民办法大纲》,在南京设立了非常时期难民救济委员会总会,并于省及院辖市设立分会,于各县、市设立支会,其职责涉及到难民就业,要求各地非常时期难民救济委员会尽力解决难民就业问题,对“有工作能力者,应参酌人数多寡工作类别及当地环境,妥为分配,派往所属乡(镇)协助生产或输送事业,或于各地防卫组织及其他团体内,给予相当工作”。^③

1938年4月23日,非常时期难民救济委员会总会与国民政府振务委员会合并改组成立了以孔祥熙为委员长的国民政府振济委员会,原难民救济委员会所辖难民职业介绍的职能也转交振济委员会。振济委员会第二处的职能之一即为“灾民难民之组织训练移植配置及职业介绍事项”。^④振济委员会下设难民运送配置总分站,“其主要工作为抢救战区、或自战区处避之难民,并予以运配安置,按照预定联贯之路线,逐站接运后,务使少壮者恢复生产,老弱者得有安置。一面运用难民中优秀分子组织难民服役队担任救济服务,凡难民中之青年与技术人才,随时登记选拔,介绍职业”。^⑤

国民政府社会部则是除振济委员会之外的另一个全面管理职业介绍的机构。1939年,蒋介石在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上提出,“党应透过政府实现其主义政策”,根据他的意见,社会部确定“欲使党之社会政策,借政府功令以实施,社会事业,假政府力量以建立”。^⑥1940年11月,国民党中央社会部改隶国民政府行政院,成立国民政府社会部。社会部接管代替了之前国民党中央社会部的职能,包括职业介绍的职能。在社会部系统中,掌管职业介绍的分支机构又包括两大块:

一是社会部内部行政机构。其中最重要的是社会部社会福利司。按照1940年10月11日国民政府公布并于1941年11月24日修正的《社会部组织法》规定,职业介绍是社会福利的组成部分,社会部社会福利司第四科负责职业介绍的管理,包括职业介绍之计划推行、职业介绍之指导监督、职业介绍机构之筹设及监督管理、社会人才之调剂、人才供需之调查、失业就业之研究、失业救

① 喻兆明:《职业介绍在战时和战后》,《社会工作通讯月刊》第1卷第11期(1944年11月),第7页。

② 康国栋:《我们职业介绍事业之展望》,《社会工作通讯月刊》第1卷第11期(1944年11月),第11页。

③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6辑,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3年版,第458页。

④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6辑,第439页。

⑤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7辑,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3年版,第389页。

⑥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7辑,第3页。

济之协助、职业指导之推行、职业介绍工作人员之选用培养考核等等。^① 除社会福利司主管职业介绍工作外, 1942年9月成立的社会部劳动局, 其职能也涉及到职业介绍, 如“人力之调查登记及统计事项”, “限制或调整从业者之就职退职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资之综合联系事项”, “私人雇用工役职务与能力之查报及其数额限制事项”, “劳动服务之推行事项”等。^② 劳动局成立后, “即举办劳动调查与登记, 一面在重庆、成都、自贡、万县、泸县、衡阳、贵阳、曲江、桂林、昆明、泰和、西安等12重要地区, 设立流动调查登记站, 分区、分期举办厂场概况、一般工人概况及人力需要等四项调查, 一面又委托各机关团体、各重要厂矿实行委托调查, 以为管制调整之依据”。^③

二是社会部下属行政机构。中央设立主管职业介绍的机构后, 地方也随之设立了相应机构。1941年9月5日, 行政院公布了《省社会处组织大纲》, 规定各省政府必须设置社会处, “主管关于人民组训、社会运动、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等事宜”。^④ 1942年4月9日, 行政院又公布了《市府掌管社会行政暂行办法》, 规定市政府之社会行政事项, 由社会局主管, 未设社会局之市, 由社会科主管, 其职能之一就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服务及职业介绍之指导实施事项”。^⑤ 到1942年底, 已有四川、云南、贵州、甘肃、陕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江西、湖南等11个省设立了社会处, 另外还有湖北、山东、安徽、河南、山西、西康、宁夏、青海、察哈尔9个省在民政厅内成立了社会科。^⑥ 此后, 各县(市)政府也分别设立了相应的社会科。直属行政院的市, 如重庆市, 则设社会局为主管机构。上述社会部下属行政机构, 均负有职业介绍之职能。

社会部及其下属行政机构通过行政途径层层管理职业介绍事务。如按照社会部1943年3月10日公布的《各职业介绍机关按月造送工作报告办法》规定, “各职业介绍机关于每月月终应将本月份工作情形编造报告书呈报主管机关”; “报告书须依照规定之项目依次汇编, 不得先后凌乱”。^⑦ 上级机构则根据下级机构报送的情况, 从宏观上制定政策措施, 并对下级机构发出相应的命令指示。

第二, 办理难民职业介绍。

1938年12月9日, 振济委员会公布施行《办理难民职业介绍办法》。该办法规定, 不仅振济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以及所属各救济区事务所、难民运送配置总分站要办理难民职业介绍, 而且委员会还委托素有声誉之社会团体办理难民职业介绍, 如中华海员工会、社会事业人才调剂协会等。职业介绍包括“机关、团体、工厂、商号等, 需要员工情形之调查及登记; 难民技能职业之调查及登记; 职业介绍”。^⑧ 其中一些条款具有强制性, 如“需要员工之机关、团体、学校、工厂、商号或个人, 均得向办理难民职业介绍之机关、团体, 请求介绍员工, 但于接到介绍员工函件后, 无论录用与否, 均应于三日内函复, 其已录用者, 并须将其服务处所担任职务及待遇情形, 分别叙明, 如有更动, 仍须随时函报备查”。^⑨ 该办法还要求“办理难民职业介绍之机关、团体, 不得向请求介绍职业之难民及征求员工者, 收受任何费用”。^⑩

①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7辑, 第26页。

②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7辑, 第32页。

③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8辑, 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4年版, 第467页。

④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7辑, 第34页。

⑤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7辑, 第35页。

⑥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6辑, 第93页。

⑦ 《社会部公告》第9期(1943年1—3月), 第70页。

⑧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6辑, 第465页。

⑨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6辑, 第465页。

⑩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6辑, 第466页。

据振济委员会统计,振济委员会直属及辅助各机关介绍难民职业人数,“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底,为 7472人;二十九年度为 1657人,三十年度为 107741人”。^①“截至三十年底,计成立难民职业介绍所 91个单位,三十一年度共达 168个单位。介绍就业难民,据报到会者,计达 101444人,三十一年一月至十一月介绍就业难民,计达 645403人”。^②这些数字随振济委员会工作的继续而增加,“自三十二年七月以来,振济委员会在难民聚集处所先后设置难民职业介绍所 83所,三十三年又增设 4所,并核准湖南增设 5所,四川增设 1所。本期共计介绍就业人数 3176人”。^③

在所有难民中,青年和技术员工尤其受到重视。为了帮助这部分难民就业,振济委员会专门成立了一个临时机构——战地失学失业青年招致训练委员会,对“各沦陷地区之失学失业青年、技术员工、文化人士及妇女不甘受敌利用迁来后方者,均经予以救济”,其中 1943年即“招致青年 23731人,协助升学或就业者 10763人”。^④这样做的原因除了大后方需要大量技术人才外,还有一个原因是不让技术人才陷入沦陷区,落入敌人手中为敌所用。

振济委员会还于 1941年 6月创设战区内迁妇女辅导院帮助妇女难民就业。辅导院“一方面是补习给她们以各种专门的学术,一方面是随时介绍她们以适当的工作,使她们除了解决个人生活,还能发挥她们各自天赋的特长,贡献到抗战建国的伟业上。同时我们也使工作机关与干部人才可以沟通,以免工作找人,人找工作的隔阂”。^⑤为了帮助入院妇女顺利找到工作,辅导院每周都有一次专门的职业讲座,对要求就业者“更须选习一种专业训练,或文书、或会计、或缝纫、或事务管理”。^⑥到内迁妇女辅导院成立两年时,“入院与求业登记的人数,共 829名”,“介绍获得职业者的共计 357名”。^⑦

第三,设立公立职业介绍机构。

振济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负责临时性救济。职业介绍针对难民,显现出它是一项临时性救济工作。但随着时局的相对稳定,职业介绍的对象已不限于难民,因此,职业介绍工作需要常态化。国民政府在成立社会部后,将职业介绍管理工作作为其职能之一,采取一系列相应举措发展职业介绍。举措之一是发展公立职业介绍机构,将之作为社会服务工作的内容,纳入到各级社会服务处的职能之中。

社会部及其下属行政机构,虽为职业介绍的主管机构,但许多职业介绍政策措施却主要由下属事业单位——社会服务处来落实。社会部在其 1940年 7月至 1941年 2月的工作报告中称:“职业介绍之指导与协助,亦为本部重要之职掌,初拟设立专所,切实推进,惟以目下国家财力所限暂并入社会服务范围以内,勉力进行。”^⑧按照这一规划,1941年 12月 12日,社会部公布了《社会部设立示范社会服务处暂行通则》,在各重要地区设立示范社会服务处。社会服务处的业务包括生活、人事、文化、经济服务等,其中人事服务实际上主要是职业介绍,要求各社会服务处“在职业介绍机构未设立以前,并得暂设职业介绍组,办理职业介绍事宜”。^⑨ 1942年 6月 22日,社会部公布了《社会部直属社会服务处附设职业介绍组暂行通则》,其中规定:“为实施职业介绍调剂人才供求起见,于

① 据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96辑,第 64页《振济委员会历年工作概况简表》统计。

②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96辑,第 56—57页。

③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97辑,第 449页。引文中“本期”是指 1943年 7月至 1944年 3月。

④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96辑,第 11页。

⑤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100辑,第 38页。

⑥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100辑,第 47页。

⑦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100辑,第 43页。

⑧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98辑,第 216页。

⑨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97辑,第 304页。

各直属社会服务处内设职业介绍组”,“暂设介绍、推广、总务三股”,其主要任务是:“接受求职或求人者之请求介绍并为登记”;“调剂人才需要及供给”;“调查人才之供求状况”;“指导职业训练及就业服务”。该《通则》还规定了职业介绍组的人员组成:“设总干事一人主持该组事务,干事三人,办事员三人至七人,承总干事之命,办理各该管事务”,“本组总干事由社会部指派,干事及办事中由总干事遴选适当人员报部核准后聘用之”,规定“本组职员除遵守社会服务处各项规则外,其工作受该省社会处之指导,并直接受社会部指挥监督”。^①同一天,社会部部长核准了《社会部社会服务处附设职业介绍组办事细则》规定了介绍职业的详细程序,以及职业介绍的规范,要求“对于求职人或委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索取报酬;对于因介绍职业所知他人之秘密不得泄漏”。^②

社会部树立的职业介绍机构典型是重庆职业介绍所。在国民政府社会部设立前,原属国民党中央的社会部便于1940年2月在重庆筹设社会服务处,以实验示范方式办理各项社会服务事业。同年11月,重庆社会服务处正式运行,选址在重庆民权路、新生路口。中央社会部改隶行政院后,规定“先于本部各直属社会服务处内,附设职业介绍组,逐步推进”。^③重庆社会服务处职业介绍组设置最早,它成为后来社会部职业介绍事务的“试验田”,此中产生的许多经验,成为社会部制定职业介绍政策和措施的依据,社会部“所订各项章则法规表格等,均首由该组试用,并随时派员考察其试用情形及经验,以为改进之根据”。^④1944年7月,原重庆社会服务处职业介绍组经过改组成为重庆职业介绍所,设址在重庆两路口。重庆职业介绍所成立后,前来求职求人者众多,特别是求职人数“每日多者竟至150人,拥挤不堪”。^⑤

社会部的目标是:“凡设置社会服务处之省县市,本部均饬于处内附设职业介绍机构,兼办职业介绍工作,并由本部订定设计全国职业介绍网办法,对全国各省市职业介绍工作之推进,为全面之设计。”^⑥到1942年,各省市社会服务处普遍兼办职业介绍业务。据有关资料统计,从1942年9月至12月,社会部直属各社会服务处的职业介绍组,介绍职业成功者,共达2169人。^⑦同年度,除原有省市开办的职业介绍所外,云南、陕西、广东也开办了职业介绍所。据社会部统计,到1945年12月底,“本部有案之全国职业介绍机关共计109个,专办职业介绍之机关12个中,本部设立者上海及重庆职业介绍所各1,省市机关设立者3,社会团体设立者7,兼办职业介绍之社会服务处97个中,本部设立者为内江、兰州、贵阳、遵义4处,省市政府设立者4处,省市党部设立者4处,县市政府设立者14处,县市党部设立者71处。就行政区域言,广东32,湖南15,四川、陕西各11,江西、重庆各6,其余合计18”。^⑧

第四,加强对私立职介机构的监管。

除了各社会服务处设立的职业介绍组这种公立的职业介绍机构外,还存在众多的私立职介机构。这些机构一些在抗战之前即已存在,一些则因抗战期间极为突出的失业就业问题而发展起来。为了规范私人职介机构,1942年8月11日,社会部公布了《私设职业介绍所暂行办法》。《办法》对私设职业介绍所作出了界定:“指农会工会商会同业公会或其他合法组织之团体设立之职业介绍

^① 喻兆明著:《职业介绍理论与实施》,第346页。

^② 《社会部公报》第6期(1942年4—6月),第26页。

^③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8辑,第427页。

^④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8辑,第427页。

^⑤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100辑,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4年版,第330页。

^⑥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8辑,第430页。

^⑦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6辑,第143页。

^⑧ 社会部社会统计处编印:《社会行政统计》第19号(1945年12月),第24页。

所”,其任务是“接受需人者或求职者之请求介绍并为登记;调剂人才需要及供给;调查人力之供求状况;指导择业训练就业服务”,要求求职者有“未达法律所定某种工作之劳动年龄者、有不良嗜好者、有恶性传染病者”,职业介绍所“得拒绝之”;需人者有“妨碍身体健康之工作,有秘密性质而妨害公益之工作,有恶劣环境及危险性或传染病之工作”,职业介绍所“得拒绝之”,规定职业介绍所必须“向主管官署申请登记”。^①之后,社会部又再次强调,私设职业介绍所“包括职业指导所、佣工介绍所,及经营介绍业者(例如旧荐头行等)在内。”^②

在《私设职业介绍所暂行办法》公布的一天,社会部还公布了《私设职业介绍所登记规则》,规定所有的私设职介机构必须向所在地的县市政府(在院辖市的向社会局)登记,登记的内容包括:“主办团体之名称地址及该团体立案之年月日”;“主持人之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址及经历”;“介绍所之名称及地址”;“介绍职业之类别”;“设备情形”;“经费来源及其分配”等。登记之后,由主管者核查,并呈报省社会行政机关汇报社会部备案,不合格者,要依法解散或撤销。^③

通过上述法规,国民政府将各种私人及团体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同政府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一道,纳入了自己的监管范围。“从此,全国私设职业介绍机关之设置和撤销,均须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记备案,并受其指导监督”。^④这一点从表1中可以看出。

表1 私设职业介绍所登记表^⑤

介绍所名称	璧山县职业介绍所			地址	县政府内
主办团体名称	璧山县振济会	地址	县政府内	成立及立业日期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主持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住址	经历
姜荣基	男	38	璧山	县党部内	曾任县党部委员
介绍职业类别	工商业教育公务各项职业人员				
沿革	三十一年八月奉省振济会令筹设				
组织	所内设干事1人,负责办理调查调查及函介事项				
设备	在振济会内高申请介绍职业处并置各项表簿				
经费来源	由振济会经费开支一切费用				
工作概况	分别函知调查需用及过剩人才为介绍或由需人求职双方申请登记介绍延用				
今后计划	拟今后添筹经旨,增加人事推广介绍工作				
备注	因介绍所组织章则已请省振济会检发,尚未发下应转补发以资遵循				
登记日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填表人 姜荣基				

① 社会部编印:《社会法规汇编》第3辑(1946年10月),第103、104页。

② 《社会部公报》第8期,1942年10—12月,第99页。

③ 《社会部公告》第7期,1942年7—9月,第26页。

④ 喻兆明著:《职业介绍理论与实施》,第348页。

⑤ 资料来源及说明:四川省档案馆,全宗号民186,案卷号1286,第192页。该案卷反映了四川各地私立职业介绍所登记调查情况。如涉及庆符县的职业介绍所就有弹花纺织工职业介绍所、泥木石工职业介绍所、农业职业介绍所、商业职业介绍所、工业职业介绍所、教育人员职业介绍所等。据该卷统计的四川省《各县市呈报职业状况调查表清单》显示,共有296个私立职业介绍所。

主管官署审核意见	该所奉令设立未专订章程,俟组织章则发下后应依法改组
办理登记机关	庆符县政府
填表须知: 1. 本表名、栏由各该介绍所负责人切实填写;	
2. 主管官署审核意见一栏应对于该介绍所审核之断语,如合格(应改组)(应整理)(应解散)及其理由。	

除了加强对私立职介机构的监管,政府还通过奖励政策鼓励发展私立职介机构。社会部在1941年10月至1942年8月的施政报告中表态:“凡私人或团体之办理成绩优良者,政府应予奖励,以昭激励,自三十年度以来,领受本部奖助之职业介绍团体,已有多起,今后本部当仍本此旨,继续奖助,以期发动社会力量,办理职业介绍事业。”^①

第五, 指导职介机构规范化运作。

社会部不仅将全国的公私职业介绍机构纳入自己的管理范围,而且力图使这些机构的运作规范化。这种规范化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培训从事职业介绍工作的干部。

职业介绍是一种社会工作,从事这种工作的人,应该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其他素养。根据当时业内资深人士喻兆明的观点,职业介绍工作者应具备以下两方面资格:第一为品学方面,要求:(1)品格:坚忍的意志、仁爱的心肠、深度的同情、合作的精神。(2)仪态:快乐的心境、举止大方、和蔼可亲的态度、整洁的外表。(3)特殊能力:社交能力、科学精神、判断能力、创造能力、宣传能力、研究能力、口才。(4)普通知识:心理学、社会学、经济学、教育学、调查统计、心理测量。(5)专门知识:职业概况、工作分析、职业测验、职业指导、升学指导、继续指导、介绍谈话、个案研究、职业介绍法规。第二为经历方面,要求:(1)所长——国内外大学毕业,并对职业介绍学有专门研究而富有工作经验者。(2)副所长——国内外大学毕业,并对职业介绍有专门研究而有工作经验者。(3)研究主任——国内外大学毕业,对职业介绍学有专门技能知识,及富有研究精神者……即使一般的干事,也要求高中以上学校毕业,对职业介绍富有经验者。^② 喻兆明对职业介绍工作者的要求固然为高标准,当时许多业内人士未必能达到。但这一标准也说明,为了让更多职业介绍工作者适应工作要求,必须加强对他们的培训。

“社会部于二十九年度,商由中央训练委员会于中央训练团内设立社会工作人员训练班,调训各地社会行政及从事民众组训与社会福利专业人员……社会工作人员训练班,计共举办三期,第一、二两期共训练学员290名,第三期预定训练人员为226名,分职业介绍、厂矿检查、劳工福利、儿童福利、社会服务等五组”。^③ 1941年度,社会部计划于9月培训第三期学员,但“因本部所属各社会服务处成立职业介绍组业务展开,需要职业介绍干部甚急,故该组提前于7月1日开始训练,定于8月底结业,计甲级7名,乙级18名,除调训3名外,余均分发重庆、贵阳、桂林、衡阳等地社会服务处工作”。^④ 社会部在成立后的四年间,共培训了社会工作干部2500人左右^⑤,其中专职的职业介绍干部分别如表2所示:

^①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8辑,第431页。

^② 喻兆明著:《职业介绍理论与实施》,第296页。

^③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6辑,第94页。

^④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8辑,第359页。

^⑤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9辑,第284页。

表2 中央训练团社会工作人员训练班职业介绍组训练干部情况^①

期别	年度	起迄月日	组别	来源	人数
3	1942	7月 1日—8月 30日	职业介绍组	调训	3
				招考	22
4	1943	3月 1日—5月 31日	职业介绍组	调训	7
				招考	6
5	1943	6月 1日—7月 31日	劳动干部组	调训	18
				招考	79
				甄选	6
6	1943	8月 15日—10月 24日	社会服务救济组	调训	25
				招考	4
7	1943	10月 1日—11月 14日	劳动干部组	调训	186
				甄选	2
8	1944	4月 15日—7月 15日	职业介绍组	调训	5
总计					363

上述培训的课程包括普通课程和专业课程。普通课程的科目有：社会部施政方针、社会行政、社会立法、社会学、社会心理、调查统计、人事管理、会计概要、公文处理、社会福利事业等。专业课程的科目有：职业心理、职业测验、职业概况、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补习教育、失业问题等。^② 经过上述培训学习者，其工作能力也得到相应的提高。

另外，社会部还会商教育部，在各大学教育学院或师范学院，添设职业指导科，或增授职业指导课程，以期专才之造就。

除了中央级的培训，各省也分别培训下属社会工作者，其中包括职业介绍工作者。据统计，除去其他社会工作者，1941年1月至7月，各省市专为社会服务处培训了学员57名。^③ 各地职业介绍工作者还通过社会部1943年3月3日颁行的《社会部职业介绍工作人员通讯指导办法》“相互通讯联络藉知各地业务实际情形及谋增进工作效能”。^④

2. 对失业者开展职业培训。

1943年9月27日，社会部制定并公布了《各职业介绍机关实施失业人员职业训练办法》，要求各职业介绍机关对失业者进行职业培训。该办法共有12条，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各职业介绍机关实施失业人员职业训练，依本办法之规定。

第二条 各职业介绍机关实施失业人员职业训练，应根据社会需要，及求职人登记统计，使求才求职两方获得适当之配合为原则。

第三条 各职业介绍机关，得接受求才机关之委托，代办职业训练。

第四条 实施失业人员职业训练，得视当地情形，分别采用下列方式：一、由职业介绍机关，自行设班训练。二、洽商当地学校合作办理。三、洽商当地工厂矿场或其他企业组织合作办理。四、洽商各职业团体或社会团体合作办理。

第五条 实施失业人员职业训练，应依职业种类及教育程度为设班单位，取学科编制。

^① 根据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9辑，第298页《中央训练团社会工作人员训练班各期概况一览表》而制。

^② 喻兆明著：《职业介绍理论与实施》，第303页。

^③ 参见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8辑，第393页《各省市社会工作人员训练人数统计表》。

^④ 《社会部公报》第9期（1943年1—3月），第18页。

第六条 实施失业人员职业训练,普通职业训练班,得设班务主任一人,教导员事务员各一人,其受训人数及班数较多者得分股办事,并酌量增加教职员名额。

第七条 失业人员训练之课程内容,应注重专业之实际知能及服务道德,训练时期较长者,并应授以党政课程,兼重精神训练。

第八条 失业人员职业训练之教学方法,注重实地观察,实地练习,相互讨论及个别指导。

第九条 实施失业人员职业训练,应同时施行职业指导及职业介绍。

第十条 实施失业人员职业训练时期,普通为三个月,至少为一个月,至多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一条 实施失业人员职业训练,所需经费,由主办机关负担,必需时得向受训人酌收文具书籍等费,其由求才机关委托代办者,所需经费由该委托机关负担。

第十二条 本办法公布日起施行。^①

除了上述要求对失业人员进行职业训练的办法外,社会部还要求各地社会服务处一律举办职业介绍指导,将职业介绍指导列入社会服务处的工作内容。

3. 制定规范的职业介绍工作程序。

为了使职业介绍工作规范化,社会部做了一些基础性工作:

一是编制《中国现有职业分类》。1941年4月编成分类细目,“计分二十二大类,类中分目,目中又分细目,每类每目均给予一定之号码,以为便利统计之用”。^② 分类细目编制完毕后,即开始在各类职业介绍机构试用。

二是编制各种适用职业介绍的应用表格。1941年,社会部“特搜集国内外参考材料多种,依据社会实际情形,分列加以编订”,^③其中包括《求职表》《求才表》《调查求职人状况表》《调查得业者状况表》《调查用人者意见表》《求职分类索引卡》《约求职者来所谈话并办理登记手续表》《请求才者填写求才表书》《约求职者人来所面洽书》《致求才者为通知未有相当人选可资介绍书》《请证明人填写调查求职人状况表书》《为介绍面洽致求才者书》《求才者通知来所面洽结果书》《请得业者填写服务状况书》《请用人者填写调查用人者意见表》等15种之多。而从1942年起,又继续编订了工作统计应用表格,如《求职者籍贯统计表》《求职者资格统计表》《求职者希望职务统计表》《求职者希望待遇统计表》《求职者年龄统计表》《委托求人机关统计表》《需要人才之职务类别统计表》《工作月报统计表》《谈话类别统计表》等。^④ 在喻兆明所著的《职业介绍理论与实施》一书后,附有48种职业介绍所用表格,可见政府对职业介绍机构规范运用的用心。

三是积累职业介绍测试资料。社会部于1941年起,不断搜集各种职业测验的参考资料,作为职业介绍规范化的依据,“集有沈有乾氏职业兴趣测验、德尔满氏机械的智力测验、沈有乾陈选善二氏性情态度测验、鲁氏大学心理测验订正个人事实表格及事务员测验等书,现正分别研究厘定计划,并拟先将关于文书人员、管档人员、缮写人员、会计人员等测验材料编印刊行。”^⑤

四是进行职业介绍调查研究。从1943年起,社会部开展了全国人才供求和职业状况的调查,并制定统一的全国人才状况调查表,令各地统一报表,作为调剂人才的依据。1月22日,社会部电川、滇、浙、粤、赣、甘、湘、闽、陕、桂省社会处,迅速开展调查:“饬令所属切实调查,并限表到两月内办理完

^① 喻兆明:《职业介绍理论与实施》,中华书局1948年印行,第248—249页。

^②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8辑,第285页。

^③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8辑,第285—286页。

^④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8辑,第429页。

^⑤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98辑,第286页。

毕,汇报到部。”^①此外,社会部“并向教部调查中等以上学校毕业生状况,藉以明了全国人才供求实况,另试办职业状况调查,以明了各业概况,及其用人容量等等情形,以为调剂人才之参考”。^②

三 国民政府发展职业介绍举措的评估

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将职业介绍作为其社会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加以推行,力图通过发展职业介绍机构,建立全国性的职业介绍网络,进行规范化的管理,以达到解决抗战期间面临的失业就业难题之目的。但是,国民政府的主观愿望和努力与客观效果却有着相当的距离。

第一,对失业者而言,职业介绍的确对就业有所帮助。

据社会部的工作报告称:“根据本部直接指导之各职业介绍机关团体已送资料统计,三十二年度,委托求人者 14191人,登记求职者 33355人,而介绍成功者为 10080人,占求人者 71%,占求职者 30%。”^③从表 3和表 4中,我们也能通过数字看到职业介绍取得的成效。

表 3 四川省会及成都市社会服务处办理职业介绍概况(1943年至 1944年)^④

年份	登记求业人数			委托求才人数			介绍成功人数			介绍成功占求业人数百分比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1943	666	609	57	237	237	—	232	207	25	34.8
1944	2183	1878	305	918	743	175	836	734	102	38.3

表 4 社会部直辖职业介绍机关求才求职及介绍成功人数(1944年度)^⑤

机关名称	委托求才			登记求职			介绍成功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总计	3349	2482	867	10810	9207	1603	1005	688	317
重庆职业介绍所	2698	2004	694	9070	7716	1354	591	443	148
内江社会服务处职业介绍组	94	83	11	210	198	12	76	68	8
贵阳社会服务处职业介绍组	112	112	499	452	47	42	35	8	
遵义社会服务处职业介绍组	114	99	15	356	347	9	87	83	4
桂林社会服务处职业介绍组									
衡阳社会服务处职业介绍组	332	184	147	675	494	181	208	59	149
兰州社会服务处职业介绍组									

① 《社会部公报》第 9期(1943年 1—3月),第 126页。

②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96辑,第 35页。

③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98辑,第 475—476页。

④ 四川省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四川省各类情况统计》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5年版,第 178页。

⑤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100辑,第 491页。

备注	<p>根据社会部重庆职业介绍所及社会部直辖各社会服务处职业介绍组月汇报汇编。 贵阳社会服务处职业介绍组 3月至 12月各月份未据报告。 遵义社会服务处职业介绍组 12月份未据报告。 桂林社会服务处职业介绍组全年未据报告。 衡阳社会服务处职业介绍组 5月至 12月各月份因战事影响未据报告。 兰州社会服务处职业介绍组本年 12月始正式办理职业介绍工作, 该月份工作尚未据报告。</p>
----	--

职业介绍的成效渐渐为人所知, 职业介绍事务也渐渐为人所接受。“由于政府之倡导, 人民亦渐改观。技术人员、大学教授, 公开登记求职; 政府机关、工商学校登记求人, 时有所闻, 可见已由忽视, 渐已重视”。^① 总之, 职业介绍对帮助难民就业、帮助内迁工厂及时寻找合格劳动力、特别是技术人才, 帮助失业者就业等起到了一定作用。

第二, 对职业介绍机构而言, 其运作仍有缺陷, 中介作用有限。

在旧中国, 传统的求职求人方式主要是私人介绍, 此外还有工头招工以及企业公开招考等。职业介绍中介机构是新事物, 通过职业介绍中介机构就业显然不是能够一蹴而就或迅速普及的方式, 必然需要一个人们适应和接受的过程。抗战期间, 正是人们对此适应和接受过程中的重要时段, 这种新方式还无法替代旧有的求职求人方式。能够通过职业介绍所找到工作的求职者不超过 10%, 能够通过它找到人才的用人者也仅在 20%—30% 之间。^② 下面 3 个事例虽是个案, 但却具有普遍性。1944年, 福建人、江西车船厂学员何启锐说道: “为着糊口问题, 只好中途辍学, 放下幸福的书包, 跑到千多里的江西, 由亲友介绍到工厂学习绘图, 迄今已有一年了。”而和何启锐一起的同厂学员姚宝定也说: “为着经济来源的断绝, 我不得不忍痛放弃求学心理, 经亲戚介绍, 便在汉口某电器公司任低级的职员 …… 武汉会战吃紧时, 公司宣告解散, 我便偕表兄来到战时首都重庆了。”^③ 同一年, 江西机器厂工人肖岳明也说: “记得是去年九月一日, 江西机器厂招考练习生, 我就考入这工厂。”^④ 这 3 个案例中, 两人通过亲戚介绍就业, 一人通过用人单位的考试被录用, 都不是通过职业介绍机构求职的。社会学家陈达对战时重庆部分工厂的调查也发现, 工厂的招工办法分工人彼此介绍、厂方有关方面介绍、工务总务课介绍、亲友介绍、职业介绍所介绍, “其中以工人彼此介绍者占多数”。^⑤ 由此也可见职业介绍机构这种新生事物所起的作用远不如传统的求职方式。即使在中介机构, 求职者也会发现, “介绍不公平, 常凭私人感情”。^⑥

同时, 职业介绍机构自身运作还存在许多缺陷。如“犯了一个毛病, 即消极等待职业机会, 没有能够积极去寻求职业机会, 因之, 求才数字始终不能迅速增高”。^⑦ 而在管理上, 一是对求职者没有分类, 影响介绍效率; 二是对供求双方了解程度不够。了解供求双方仅仅通过简短的“谈话”, 无法深入了解求职者的技能, 自然影响到介绍成功率; 三是技术操作上的失误。如接待同一求职者由两人负责, 一人先与求职者“谈话”, 然后另一人再为求职者“配合”, 即寻找相应工作。这中间必然出现

① 《社会工作通讯月刊》第 1 卷第 11 期 (1944 年 11 月), 第 10 页。

② 根据表二、四及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 100 辑, 第 327—328 页重庆职业介绍所登记求职成功数字计算。

③ 《俄怎样从家庭到工厂》, 《职工通讯》第 2 卷第 12 期, 第 13、15 页, 1944 年 1 月 10 日出版。

④ 《俄怎样从学校到工厂》, 《职工通讯》第 3 卷第 12 期, 第 6 页, 1944 年 12 月 25 日出版。

⑤ 陈达著: 《俄国抗日战争时期市镇工人生活》中国劳动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35 页。

⑥ 秦孝仪主编: 《革命文献》第 100 辑, 第 331 页。

⑦ 秦孝仪主编: 《革命文献》第 100 辑, 第 330 页。

脱节现象,“负责配合之人,因未直接与求职求才者接接触谈话,对求职求才者不甚清楚,致配合时每多不切实际”。^①同时,职介所的“书函表卡,其内容形式,不能尽合实用,参考资料和测验设备,也不够充实”。^②此外,还存在“已介绍有人,或早已介绍成功,或机会早失时效,仍继续介绍”;“服务精神不佳,态度尚欠和霭”;“职介所人员讲话,每多站在求职者立场”等现象。^③职业介绍机构自身运作中的缺陷影响了其形象和效率,以至于出现“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求职者,全系低能或普通人才”的现象,这又反过来影响了职业介绍机构在高能的求职者以及求高能者的用人者心中的作用。

此外,职业介绍机构还受到其他各种不利外部环境的影响。根据《四川省省会社会服务处职业介绍组工作报告》分析,效果有限的原因在于:“本组远离市区,求才求业者登记均不多,业务不易发展。困难问题:蓉市人浮于事,因此成功之比例不易增高,而介绍至外埠工作则又发生交通困难,因而职介工作更不易迅即展开”^⑤;“倘欲求职职介之确收成效,必须举办职业学校职业补习学校,以期相辅而行,庶得成功”^⑥;“都市人口集中,外埠缺乏人才,惟经介绍后往往因交通工具困难或其他之客观环境所限制,致人才不易向外介绍”^⑦;“就业人流动太大,不易组织,因而虽每月介绍成功者若干人,但在工作者则始终不多,考其流动之原因大多均为待遇太低所致”^⑧;“少宣传缺经费,推行业务进度迟缓。困难问题:缺少各方协助,致有‘孤掌难鸣’之状”^⑨;特别是到抗战后期,“工商业均现失调现象,工作机会减少,失业人员日增,均苦无出路”^⑩,这种全局性的问题是不可能通过职业介绍解决的。

第三,对国民政府而言,所求效率和目的与初衷不符。

其一,政府尽管有职业介绍主管机构,但效能却有限。如社会部对各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并非处于完全掌握之中,以至于多次作出类似“三个月未送工作报告应予警告;六个月未送工作报告应予停发经常费或补助费”的规定。而国民政府开展的职业介绍干部的培训,如表三所反映,受训者毕竟是少数人。对求职者进行的职业培训,也只能小范围进行,如社会部重庆实验救济院从1943年到1945年,3年中也仅有258人受到职业培训。^⑫培训的内容也很有限,如贵阳社会服务处在1944年对两年来的职业培训工作总结时说:“过去我们所注意到的,仅有会议人才地培养,他如公文、速记、统计、无线电以及有关农工之专门知识技能等项,尚付阙如”。^⑬再如社会部劳动局进行的人才状况调查就不能完全如意。一方面,调查登记的准确性不够。“流动调查站的工作,着重于静态调查,这个厂场调查完毕,便调查另一厂场,这个地区调查完毕,便调查另一地区,而生产界的情况,在战时的变动特别大,故流动调查登记站的缺点,就在于不能把握刻刻变化的情况”。^⑭另一方面,调查登记遇到了一些阻力。因为“劳动局的管调,目前尚不及于军用技术人员,调查登记

①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100辑,第331页。

②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100辑,第286页。

③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100辑,第331页。

④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100辑,第331页。

⑤ 四川省档案馆馆藏,全宗号民187,案卷号67,第289页。

⑥ 四川省档案馆馆藏,全宗号民187,案卷号67,第286页。

⑦ 四川省档案馆馆藏,全宗号民187,案卷号67,第273页。

⑧ 四川省档案馆馆藏,全宗号民187,案卷号67,第225页。

⑨ 四川省档案馆馆藏,全宗号民187,案卷号67,第238页。

⑩ 四川省档案馆馆藏,全宗号民187,案卷号67,第259页。

⑪ 《社会部公报》第9期(1943年1—3月),第70页。

⑫ 参见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100辑,第33页。

⑬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100辑,第286页。

⑭ 《社会工作通讯月刊》第1卷第9期(1944年9月),第13页。

的表格,往往在‘军事绝密’或‘国防机密’的美名之下碰了壁”。^①

其二,职业介绍的成效主要表现在经济较为发达的中心城市。在经济不发达地区,职业介绍几乎没有什么效果。按照社会部的要求,遍布各地的社会服务处均具职业介绍职责,但这对落后偏远的乡镇而言,只能是名义上的。如针对社会部的私立职业介绍机构登记调查,四川省屏山县政府1944年1月14日在给上级的呈文仍称:“查职县向无私设各种职业介绍所,仅有社会服务处内设立之职业介绍所一所。”与此相应,四川省的温江县、广汉县、资中县、彭县、梓潼县、射洪县、阆中县、蓬溪、蓬安、理番、井研、合江、江北、邻水、长宁、乐山、盐亭、叙永、灌县、珙县、广安、南溪、永川、成都县、安岳、大邑、万县、名山、沐川、眉山、纳溪、德阳、崇庆、荣县、新都、丹棱、南部、奉节、古宋、云阳、兴文、北川、遂宁等也称无私设职业介绍所及其他职业指导所等组织。^②即使有些地方开展了职业介绍,效果也不如人意。如阆中县政府1944年1月19日呈文称:“查私设职业介绍所,本县并未组织,以致无法登记,自社会服务处成立以后,即负责进行职业介绍佣工介绍各任务,惟向该处请求介绍者极少,无从统计。”^③换言之,社会部曾设想通过职业介绍机构的普遍设立建立起全国性的职业介绍网,使失业就业信息能得到充分掌握与利用,但实际情况与其设想相去甚远。

其三,赋予职业介绍沉重的使命难以完成。抗战时期,国民政府把职业介绍放在抗战历史背景之中,上升到“事业”高度,赋予了职业介绍众多的社会功能,如解决失业就业问题,稳定社会秩序。抗战后期曾有人论:“已往每于战争结束以后,常发生解甲不归田之士兵,在都市作游民……在深山为盗匪,此种现象,原因固多,主要由于归田后无正当职业,所以移民垦荒,增设工厂,介绍正当职业,帮助有功于国家民族之战斗员成家立业,实为战后最重要之任务。”^④此外,改善社会福利,发展经济,支撑抗战,甚至建设新国家等也是职业介绍的使命。如社会部社会福利司司长谢征孚所说:“职业介绍事业之发展,不仅是以调剂人才与事业的关系,使求业者得业,求才者得才,同时并可利用职业训练和职业指导,增进其职业知能,激发其敬业心理,使得业者乐业,得才者得用,藉以提高工作效能,促进产业发展,巩固社会安宁秩序,完成新国家的全面建设。”^⑤

上述看法固然有一定的道理,因为职业介绍作为社会发展的一项内容与其他内容毕竟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但赋予其沉重的使命则无疑夸大了其历史作用。无论是失业就业难题,还是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等重大问题,都不是职业介绍所能承受的职责。它关系到当时社会整体生产力发展处于何种水平、何种阶段,关系到执政当局通过何种思想理念、何种方式途径来促进整个社会的发展,进而解决各种社会难题。因此,国民政府把各种社会责任加于职业介绍,企图通过发展职业介绍达到理想的目的,这种执政方式无疑于舍本求末,结果当然与初衷不符。而从世界范围看,职业介绍事务的出现、发展、兴盛均与工业化、市场化步伐相伴。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中国,工业化、市场化刚刚起步,职业介绍怎能兴旺?国民政府大力发展职业介绍之举,倒是如同揠苗助长。

(作者江红英,中共四川省委党史研究室副教授)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社会工作通讯月刊》第1卷第9期(1944年9月),第13页。

② 四川省档案馆,全宗号民186,案卷号1286。

③ 四川省档案馆,全宗号民186,案卷号1286第96页。

④ 《社会工作通讯月刊》第1卷第11期(1944年11月),第10页。

⑤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100辑,第3—4页。